
法 規

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獲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重要條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經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延續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在有關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企業的外

法 規

方主要投資者須在相關行業有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另外，合資企業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彼等授權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根據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關施行監管互聯網非法內容及信息的法規。中國政府機關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以（其中包括）維持互聯網運營及互聯網內容的安全（請參閱「一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及管理特定類別互聯網內容，如互聯網視聽節目（請參閱「一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應當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及建立健全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應當落實主

法 規

體責任，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防範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9月7日頒佈《互聯網用戶公眾賬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21年1月22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2月22日生效。其規定公眾賬號信息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賬號註冊、信息內容安全、內容生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建立公眾賬號監測評估機制，防範賬號訂閱數、轉發評論量等數據造假行為。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明確鼓勵、禁止或防範製作、複製和發佈的內容範圍。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製作(其中包括)使用誇張標題，內容與標題嚴重不符的、煽動人群歧視、地域歧視等的及宣揚醜聞的內容。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健全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應急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和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進行破壞網絡生態秩序的行為。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該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通過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措施認證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

法 規

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啓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啓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啓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經營。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通過互聯網傳播文化產品；及(iii)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中國五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國家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該等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在2021年負面清單上仍屬外商投資禁止範疇。

文化部於2013年8月1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服務前，應當對文化產品及服

法 規

務的內容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內容管理制度，應當明確內容審核工作職責、標準、流程及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如適用))視聽節目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製作網絡視聽內容(如網絡劇及微電影)的機構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任何由未持有該許可證的機構所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履行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僅可轉發由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的個人上傳的節目，而該節目須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該通知亦要求網絡視聽節目(包括網絡劇及微電影)於播出前向相關主管機構備案。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

法 規

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登記業務並繼續營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視聽規定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

該等政策後來反映在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內。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視聽平台：(i)不得製作、傳播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ii)不得擅自對經典文藝作品、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作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iii)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iv)嚴格管理網民上傳的重編節目，不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v)對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的未授權內容，立即做下線處理，(vi)加強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電影片花和預告片在授權發行前的不當播放，及(vii)加強對網絡視聽節目接受贊助、冠名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有權對轄區內廣播電視機構和視聽節目網站進行監督，要求其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落實相關管理要求。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或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是信息內容安全管理的責任主體，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查及信息安全管理相關內部政策。禁止組織和個人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及相關信息技術開展違法活動，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

法 規

音視頻鑑別技術；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廣電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國家廣電總局或當地廣電部門申請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必須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於2019年1月9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據此，提供短視頻服務的網絡平台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相關資質，並嚴格在許可證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網絡短視頻平台應當建立總編輯內容管理負責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視頻均應經內容審核後方可播出，包括但不限於節目的標題、簡介、彈幕、評論等內容。此外，平台須維持的內容審核員人數原則上應當在該平台每天新增播出短視頻條數的千分之一以上。內容審核員應具有較高的政治素質和業務能力。同日，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發佈《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詳細規定禁止播放的內容，如暴力、色情、賭博、恐怖主義以及其他違法或不道德的內容。

有關出版的法規

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

根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及線下出版等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與出版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

法 規

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且任何網絡出版服務及網絡出版物，或出版網絡出版物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明確規定其他單位（不包括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ii)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i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iv)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主體的名稱及章程；(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1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vi)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3名；(v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vi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ix)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十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修訂)，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對線下發行的限制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聯合發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規管出版物發行活動，包括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活動，有關活動應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進行。未經許可，有關單位或個人可能會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同時處以罰款。

於2012年6月28日，國家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出版經營活動的實施細則》，據此，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其中包括)(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出版物總發、批發、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產品發行經營活動；及(i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網絡出版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手機出版、電子書出版和內容軟件開發等數字出版企業，從事數字出版經營活動。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4月3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包含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國家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除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外，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實施條例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頒佈、於2021年4月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或統稱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民辦教育法及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為非政府組織或個人使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民辦學校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此外，監管部門鼓勵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與互聯網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在線實施教育活動，應當取得相關辦學許可，同時建立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採取技術安全措施。民辦學校一經發現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應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扶持、同等資助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通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完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有關在線教育的法規

於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與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在線教育機構，

法 規

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制定在線教育准入負面清單，對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開放各類主體進入。此外，教育部與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以教職工、學生、家長為主要用戶，以教育、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服務於學校教學與管理、學生學習與生活或家校互動等方面的移動應用程序應提交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職業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適用於各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該法將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實際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統籌規劃，可以實施同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性培訓。所有該等培訓類別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職業培訓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及／或職業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面向社會的、多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政府部門近年來就職業教育的改革和促進頒佈了若干條例和規則。例如，於2018年5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推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完善城鄉全體勞動者從準備勞動開始到實現就業創業、貫穿學習和職業生涯全過程的終身職業技能培訓政策。於2019年1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同等重要，應放在中國教育改革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鼓勵和支持社會各界特別是企業積極支持職業教育，著力培養高素質勞動者和技術技能人才。於2020年2月17日發佈的《關於實施職業技能提升行動「互聯網+職業技能培訓計劃的通知」》提出(其中包括)，通過創

法 規

新培訓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等多種渠道，擴大線上職業技能培訓的覆蓋面，從而大力開展線上職業技能培訓；通過積極推動技工院校、企業和社會培訓機構開發線上培訓課程，開放線上培訓資源，與線上培訓平台合作開展線上培訓，從而豐富線上培訓課程資源。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修訂草案)(二次審議稿)》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行業主管部門、行業組織和企業參與、支持及開展職業教育，並規定(其中包括)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於2021年10月12日發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目標是(其中包括)，到2025年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基本建成，職業教育吸引力和培養質量顯著提高。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網上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

法 規

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且立即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導致(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其中包括)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為中國首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及侵入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

法 規

全法》亦規定相對模糊但廣泛的責任，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偵查犯罪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之運行安全提出嚴格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外洩，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倘若網絡運營者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9年3月1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通過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法 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公司的監管，建議修訂監管此類公司境外股份發行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上述意見亦要求完善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建議修改關於加強境外證券發行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和流程的規範化管理。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決定。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

法 規

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徵求意見至2021年12月13日止，但並無何時頒佈該條例的時間表。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及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法律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倘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若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相關部門的調查。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該決定規定（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在業務活動中收

法 規

集、使用公民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過往的規定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且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就提供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披露任何有關收集或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有關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嚴格保密所收集的任何信息，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有關信息安全。倘若有關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或非法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施加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和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未經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不受這些規則的約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作出了違規通知規定，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通過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制定了互聯網使用者真實身份認證規定。此外，該規定亦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接受公眾監督，及時清除公眾舉報的賬號、頭像、簡介等註冊相關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

法 規

定(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App。

於2019年8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且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沒有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及「沒有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應受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法 規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者的某些行為，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必要範圍的個人信息，以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請求用戶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App；及(iii)欺騙和誤導用戶下載App或提供個人信息。該通知亦規定對App進行特定監管檢查的期限，並指明工信部將責令不合規實體在五個工作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工信部將予以公告、將App從應用商店下架或作出其他行政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對保護未成年人信息的嚴格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具體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即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被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與另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規定，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日常監測工作須由有關監管機構進行，有關監管機構須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及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已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其中包括)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

法 規

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據此，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及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信息(例如已驗證的移動電話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其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明文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書)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註冊；(iii)驗證及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分類該等身份信息記錄，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備案，以及按相關執法部門要求向彼等提供該等信息；(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必備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並要求彼等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公約；及(v)設立信用等級體系及黑名單制度，根據該信用評價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或提供超出許可範圍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倘若該違規屬刑事罪行，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於2016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看及錄制，並至少留存60日待管理部門日後

法 規

審查；及彼等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須禁止彈幕評論。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着裝、髮型、語言及動作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編號。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2018年8月1日由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廣電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廣電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服務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的一線內容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應為1:50或更高。平台須每季向廣電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報備直播間、主播和審核員數目。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內容和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

法 規

經平台批准，主播不得變更其直播間所提供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虛擬打賞金額上限。當用戶的虛擬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而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另一次交易。當用戶的虛擬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虛擬打賞功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市場監管總局）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規定（其中包括）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公司實體在中國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最新重大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除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向公司全額出資不再有規定時限。相反，股東只需在公司組織章程中說明其承諾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公司註冊資本的首次支付不再受最低資本要求約束，公司的營業執照亦不顯示其實收資本。此外，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不再需要驗資機構驗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管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但受其他中國法律明確限制者除外。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負面清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替管轄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

法 規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貫穿整個外商投資生命週期的外國投資者資金自由轉出及轉入中國境內，並提供全面及多角度機制，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倘若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則須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除外商投資法外，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法 規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範在華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有關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直至以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

法 規

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法 規

於2005年4月29日由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法 規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網信辦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及社交平台版權專項整治，及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嚴厲整治知識分享領域存在的抄襲改編、複製數據庫等侵權行為及強化對大型知識分享平台的版權監管力度）。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用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

法 規

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全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將外匯調回境內

法 規

或存放海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則及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但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當中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境內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當中規定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改由向有資格銀行而不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法 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資企業須自該賬戶進一步劃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外匯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了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法 規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低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

法 規

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相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訂明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企業所得稅法允許符合若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允許符合條件的若干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具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

法 規

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該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而言，只要有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

法 規

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若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法 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向當地的行政機構繳付，若未繳付，用人單位會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於2021年8月17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當中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或者幫助實施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或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法 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

於2020年10月23日，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其中集中指(i)經營者合併；(ii)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在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可能視乎經營者的商業模式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其他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VIE)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如經營者不遵守強制申報要求，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可以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1年11月21日，其規定（其中包括）商業運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以排除或限制競爭。該草案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審查融資、媒體、科技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情況，並提高有關經營者集中違規情況的罰則。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以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設立及通過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而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另外，《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可能會取得關係「國家安全」的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是否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時將注重交易的實質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對特定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

法 規

境外交易等安排交易規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規定或官方解釋規定併購從事互聯網內容業務的公司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亦無規定在安全審查規定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由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牽頭。外國投資者或相關當事人在中國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必須向上述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將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營運、吊銷執照及許可證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其中載列確定境內公司間接境外上市的標準、備案責任人及備案程序。中國證監會就該兩份草案徵求意見期間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開展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在其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上述批准規定僅適用於從事外資禁止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直接境外發售，而2021年負面清單支持境內公司依法選擇國際和國內市場進行融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述澄清，[編纂]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其將不受上述批准要求的約束，而2021年負面清單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對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禁止該等活動的進行。